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53号

项目代码：2310-440118-04-01-789812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村镇蓝山 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仙村镇蓝山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仙村镇蓝山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仙村镇蓝山村，新建蓝山泵站、三丫口水闸，泵站设计流量为15立方米/秒，水闸设计流量为47立方米/秒。建筑物采用闸泵结合布置形式，水闸、泵

站的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水闸布置在右岸，为两孔，单孔净宽为 8m，闸门采用顶升式平板钢闸门。泵站布置在左岸，采用立式轴流泵，设三台机组，单泵流量为 5.15 立方米/秒，配套 3 台 315kW 的电动机，总装机功率 945kW，泵站设置厂房，设有中控室、中控设备室、控制设备室、液压设备室。管理房布置于右岸，占地面积为 221.76 平方米，设无功补偿室、公共开关房、值班室、高压室、低压室、变压器室。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184.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47.18 万元、独立费用 671.89 万元、预备费 511.91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建设，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仙村镇蓝山泵站新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仙村镇蓝山泵站新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金 额(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测	√			√	√			117.989250 7	
设计	√			√	√			176.393929 8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临时工程	√			√	√			4447.18	
监理	√			√	√			100.407456 8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p>情况说明：</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项目勘测、设计、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监理进行全部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